

玉林市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编制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玉林市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服务

项 目 地 点: 玉林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证 书 等 级: 甲级

证 书 编 号: 自资规甲字 21450169

甲 方: 玉林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玉林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玉林市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服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如有）。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编制内容或范围

本次规划编制内容或范围：包括玉城街道、南江街道、城西街道、城北街道、名山街道 5 个城区街道，仁东镇、仁厚镇、福绵镇、茂林镇 4 个乡镇以及玉林高铁新城、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等重点发展地区，总面积 542.17 平方千米。本合同的履行地在玉林市玉州区。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相关部门的规划与计划	若干份	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答复。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2	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项目资料	若干份	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答复。	
3	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集、规划说明等纸质成果。	12	签订合同后 150 天内。	
2	建立规划数据库，电子成果。	1		
说明：纸质版成果 12 份，电子版成果 1 份。打印成果份数超出合同要求的，由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5.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元整（¥648,000）（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陆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611,320.75），税率 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万陆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36,679.25），以上费用包含项目涉及的会议服务费和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5.2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

5.2.1 乙方成果交付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各行业领域专家评审通过后报玉林市政府最终审定后，15 个日历天内向财政申请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5.2.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用途：玉林市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服务技术服务费

5.3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应充分理解其付款需履行相关程序。如因财政资金安排原因导致甲方分期支付确有困难，乙方的成果经玉林市政府最终审定后，只要甲方在 15 个日历天内向财政申请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就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工作进度安排

自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完善的基础资料，通过专家评审会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内完成规划成果，规划成果需通过玉林市规委会会议审议，工作安排如下表：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和现场调研阶段	(1) 资料收集：应急管理、现状应急避难场所、防灾、灾害风险评估报告等方面基础数据和资料。 向自然资源、发改、统计、住建、林业、环保、交通、水利、旅游、文广、工信等部门收集相关基础资料，以及最新批复和正在实施的相关规划成果。 具体详见资料收集清单。 (2) 现场踏勘：实地考察关键基础设施，如现状避难场所、公园绿地、广场、医院、学校、交通系统等，评估其在紧急情况下的应对能力。 (3) 社区调研：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了解居民对应急管理的认知和需求。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2.现状分析和评估阶段	(1) 现状分析：应急避难场所资源调查分析——主要梳理评判相关防灾、防疫和防空等各类资源，建立现状应急避难场所资源数据库。 (2) 政策分析：研究现行政策对应急管理的支持程度，识别政策缺口。 (3) 现状资源评估：包括灾害事故风险分析和应急避难场所资源调查分析。灾害事故风险分析主要确定相关灾害事故风险的种类、等级和空间分布，分析相关地理地质环境、气象水文条件等自然本底特征，提出规划建设注意事项。
3.初步成果编制阶段	(1) 在对现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的基础上，提出规划目标，编制总体方案（草案）； (2) 在公司内部组织专家评审会，向相关领域专家咨询，确定方案编制总体方向； (3) 完成公司内部技术审查； (4) 根据公司专家意见及校审意见进行初步修改、完善及深化，形成初步成果； (5) 提交初步成果材料，准备交流汇报材料，并进行初步方案交流。
4.中期成果编制阶段	(1) 根据初步方案交流会意见，完善及深化规划方案，优化规划细节与技术参数，提交中期成果。 (2) 开展交流汇报，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确保方案科学性与可实施性。 (3) 适时补充调研和资料收集等工作。
5.专家评审阶段	(1) 根据中期交流会意见和各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深化规划方案。 (2) 提交评审成果，准备相关专家评审材料，积极配合应急管理局进行专家评审。 (3) 配合应急管理局进行规划公示 30 日。
6.规委会审查阶段	(1)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相关部门及公众意见，优化成果，形成规划送审稿。 (2) 配合应急管理局提供规委会审查材料，主要包括规划编制说明、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盖章文本等。 (3) 在规委会上汇报规划成果，接受审议并解答问题，根据审议意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见确定后续修改方向。
7.政府报批阶段	(1) 按照规委会审查进一步修改、完善及深化规划方案。 (2) 按时提交送审成果，配合应急管理局报市政府审批。 (3) 在市政府批复后，根据合同的成果要求，制作并向业主方提供全套最终成果。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并配合乙方收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7.1.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开展本标项项目所需的相关工作，配合乙方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7.1.3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7.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成果质量等情况随时进行检查。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当成立项目工作组，配备业务熟练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本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7.2.2 乙方应当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外业调查工作。

7.2.3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咨询，接受甲

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7.2.4 乙方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规划成果。

7.2.5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组织就项目成果征求各相关部门及公众意见，开展专家评审工作，接受玉林市人民政府对项目成果的审查，承担听证论证、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并按各方意见做好成果修改。

7.2.6 本规划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直至规划正式发布实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对其提供成果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质量问题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若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国家强制性标准导致未能通过审议，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经两次修改后仍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8.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采取合理必要措施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延长期限与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限一致，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不可抗力持续 120 天以上且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变更或解除后，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技术服务费。

8.3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还需按技术服务费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9.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9.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工作服务，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确定。

10.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5 本合同的签订依据及解释顺序：1、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如有）；2、乙方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承诺书或报价承诺书、澄清或说明文件（如有）；3、招标或采购文件、澄清或说明文件、答疑文件（如有）；4、其他合同相关文件（如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照前述签订依据履行，其内容若有不一致的情形，以所列顺序在前者及签订时间在后者为准。前述签订依据亦未约定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玉林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5-2821588

电 话：0771-53884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
11450900MB16315844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
91450000MA5PXM7J1D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州区双拥路
97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青秀区民族大道 180 号金投中
心 2602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